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1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洪義雄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655號）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，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郭洪義雄與告訴人李玉如（所涉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為同事。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30日下午6時23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號新永安能源有限公司，因加班問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攻擊告訴人，告訴人亦徒手回擊而互毆（無證據證明被告受傷），致告訴人受有臉部挫傷合併雙側臉頰紅腫及下唇擦傷、鼻子挫傷合併流鼻血、右上臂挫傷、右前臂挫傷合併腫脹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經本院審查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業於113年11月12日民事調解成立，並於同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242號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件在卷可稽（見簡字卷第41至43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

01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3 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欣玲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徐毓羚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